

我市积极开展“金秋第一堂法治课”普法宣传活动

# 送上“法治大礼包” 敲响“守法上课铃”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正国 袁净文/图

## 核心阅读

金秋时节,清风凉爽,又是一年开学季。9月4日,郸城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法治副校长王之栋以“护航青春 筑梦未来 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为主题,为该校千余名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为进一步强化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让学生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习惯,营造文明和谐的法治校园环境,周口市教体局联合我市政法机关,开展形式多样的“金秋第一堂法治课”普法宣传活动,为师生、家长送上新学期“法治大礼包”、敲响“守法上课铃”。

## 法官进校园 讲好法治课

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周口市两级人民法院开展“金秋第一堂法治课”普法宣传活动,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9月7日下午,川汇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晋京豫来到周口市第十初级中学,开展以“防范校园欺凌 护航青春成长”为主题的“金秋第一堂法治课”普法宣传活动。在课堂上,晋京豫法官以案释法的形式,对校园欺凌的概念、表现、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讲解,引导学生了解校园欺凌相关法律知识,掌握应对校园欺凌的方法和预防措施,教育引导他们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

当日下午,在扶沟县江南实验学校的法治宣讲课上,扶沟县人民法院家事法庭庭长范娜以“防范校园欺凌 护航青春成长”为主题,向学生讲解什么是校园欺凌、引发校园欺凌的原因、校园欺凌的危害、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通过播放法治微电影等方式,引导学生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课后,范娜法官被江南实验学校聘为法治副校长。

9月8日下午,沈丘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郭慧来到槐店回族镇东关小学,开展“金秋第一堂法治课”普法宣传活动,为该校学生送一

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郭慧以“未成年人”为关键词,从身边的校园欺凌案例着手,解析校园欺凌的种种危害,让学生意识到学法、懂法、守法的重要性。

下一步,周口市两级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大普法力度,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金秋”启未来 平安“检”相随

9月5日19时许,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郁玉琴带领该院“女检察官特别护卫队”的3名女检察官应邀到扶沟县高级中学,开展以“检爱同行 护航青春”为主题的“金秋第一堂法治课”普法宣传活动,为900余名高一学生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你们正处于人生的花季,要学好用好法律知识,做到知法、守法、用法,在法治护航下远离校园欺凌……”法治课堂上,郁玉琴的谆谆教诲赢得现场学生的阵阵掌声。

为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在秋季开学之际,我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相继开展“金秋第一堂法治课”普法宣传活动,为学生送上新学期第一堂法治课。

9月7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韩辉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应邀到项城市第一实验小学,



9月8日,沈丘县人民法院法官郭慧来到槐店回族镇东关小学,开展“金秋第一堂法治课”普法宣传活动。



9月8日,商水县司法局东城司法所邀请律师到东城苏坡小学,开展“金秋第一堂法治课”普法宣传活动。

为广大师生送上“金秋第一堂法治课”。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韩辉向该校师生讲解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远离校园暴力。

9月7日,在西华县西夏镇曹湾小学,西华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高喜玲带领第五检察部干警为学生送上“金秋第一堂法治课”。高喜玲向学生讲解了防校园欺凌、防性侵害等方面的知识,并结合案例,引导学生学法、懂法、守法,用正确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撑起“平安伞” 护航开学季

金秋开学季,周口公安“护学模式”准时开启。我市公安机关绷紧“校园安全”这根弦,扎实抓好校园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

落实,为学子健康成长撑起一把“平安伞”。

依托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全市公安机关组织警力强化街面治安巡逻防控,围绕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对校园周边的出租房屋、网吧、宾馆等重点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全市公安机关严格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制度,执勤民警每日提前到岗,配合校园安保人员开展秩序维护、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确保校园门口“见警察”、主要路段“见警车”、校园周边“见警灯”。

民警深入校园,采取与师生互动的形式,向学生讲授防暴力伤害、防性侵、防欺凌、防电信诈骗、防溺水等安全防范知识,为学生送上新学期第一堂安全教育课。

开学前,我市交警部门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校车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全力护航开学季。周口公安

局交通警察支队特勤(铁骑)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周口市实验学校,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切实增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

## 普法正当时 法治护成长

金秋开学季,普法正当时。为进一步强化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增强青少年的安全防范意识,连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纷纷走进校园,开展普

法宣传活动。

“你们在生活中遇到过校园欺凌吗?遇到网络诈骗我们该怎样做?”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遵纪守法意识,预防和抵制校园欺凌,9月5日上午,川汇区司法局组织干警、律师到周口市中原路小学开展“金秋第一堂法治课”普法宣传活动。课堂上,干警、律师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与学生互动交流,引导学生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氛围,9月6日,商水县司法局谭庄司法所工作人员在老支村中心小学开展“金秋护航 法律相伴”暨开学第一课活动。课堂上,谭庄镇副镇长、政法委员晋锦向学生们讲解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抵制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谭庄司法所所长段朝臣为学生讲解了《民法典》相关内容,通过讲解、现场问答等形式,让学生了解《民法典》,了解《民法典》、学习《民法典》,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课后,该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学生赠送200多本法律工作实务资料。

育人以法,润物无声。下一步,我市政法机关将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与我市教体部门建立良性互动的机制,持续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送法进校园活动,在学生的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②12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君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 陈抟社区:扬民主之帆 乘法治之舟

“电信诈骗是指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近日,在鹿邑县陈抟公园,普法宣传员耐心地向居民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常识。当日,鹿邑县陈抟公园人头攒动、热闹非凡,居民自发组织的曲艺表演和社区干部组织的法治宣传交流活动交替进行,吸引不少居民前来观看。

陈抟社区位于鹿邑县主城区。陈抟社区有居民1317户、3159人,党支部1个,党小组2个,党员47人。该社区高楼林立、商业繁荣、治安稳定、居民安居乐业,先后荣获鹿邑县文明社区、周口市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等荣誉称号。

## 社区组织健全完善 党员干部率先垂范

陈抟社区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质效,打通服务居民的“最后一公里”,激活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

陈抟社区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融入社区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居民委员会的自治作用,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等基层工作,兢兢业业为民办实事。有付出就有收获。在他们的努力下,陈抟社区的环境变美了、街道更宽敞了、社会治安更好了……

## 村民自治规范有序 法治建设扎实推进

近年来,陈抟社区以争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为目标,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社区各项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轨道。

陈抟社区对涉及公益事业和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交由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认真执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和“一事一议”制度,扎实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每年开展的好媳妇好婆婆、优秀职工、优秀志愿者、美好庭院等评优评先活动,吸引广大居



陈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陈抟社区一隅。

民踊跃参加。

有工作经验的退休干部被聘请加入人民调解员队伍,年富力强的青年报名成为志愿者,能说会道的居民争当“法律明白人”,德高望重的居民组建社区议事会……陈抟社区不断完善居民自治机制,形成全民共建美好家园的浓厚氛围。

在陈抟社区,人民调解员不辞劳苦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引导居民

合理表达诉求,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法律明白人”通过挂条幅、设置咨询台、发放传单、送法治宣传品等方式,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志愿者积极发挥基层工作者的作用,结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工作,为居民提供各种服务。近年来,陈抟社区治安稳定,未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无回归人员重新犯罪,无一起上访案件。

陈抟社区的便民服务中心紧紧围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积极构建“暖心、贴心、用心”服务模式,提升便民服务水平,让群众办事更顺畅、更快捷、更高效。便民服务中心成立以来,为居民提供很多便民服务,受到居民的一致好评。

## 关注民生促和谐 齐心协力谋发展

陈抟社区法治文化广场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吸引不少居民驻足观看。“每天来这里看看,能学不少法律知识,对我们太有帮助了。”一位居民感慨地说。

陈抟社区商业活动频繁,居民急需法律知识充当精神食粮。对此,社区党员干部看在眼里、记在心上。他们自发筹集相关读物,设置法律图书角、法律书籍阅览室,为居民提供学法的场所。

陈抟社区结合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设立法治宣传栏、法治文化墙、法治宣传长廊。以法治宣传为龙头,以法律服务为载体,将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各项工作相融合,成立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为居民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社区振兴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近年来,陈抟社区利用公益金项目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整修街道3处,新设景观照明灯100个,安装监控摄像终端50个,建设停车场1处、篮球场1个、足球场1个。在一系列惠民工程的推动下,陈抟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居民的满意度、幸福感受到增强。

随着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陈抟社区实现了破茧成蝶的华丽蜕变。如今的陈抟社区环境优美、治安稳定、经济繁荣、百业俱兴、人心向善、居民安居乐业。②12 (孙过中)

##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巡礼之四

## 以案说法

### 帮人转钱月入近万元?这好事,你信吗?

2021年11月的一天,王某和刘某达成协议,刘某提供自己的银行卡供王某转移网络犯罪赃款,王某承诺为其支付报酬。2022年11月至12月,刘某名下的多个银行卡转移赃款69万余元,刘某从中获利8000元。

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犯罪案件频发,犯罪分子往往通过网络等方式,借用陌生人的银行卡、支付宝账号等将犯罪所得进行转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

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若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仅向他人出租、出借银行卡、支付宝账号,可以帮信罪论处。但向他人提供信用卡后,在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下,又代为转账、套现、取现等,或者为配合他人转账、套现、取现而提供刷脸等验证服务的,可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论处。

律师叮嘱广大群众,要提高警惕,切勿因贪图小利,将银行卡、支付宝账号等借给他人,谨防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导致自己受到法律处罚。②12 (河南三川律师事务所 李二妞)

## 调解故事

### 民间借贷闹矛盾 人民调解巧化解

2018年至2021年,张某乙陆续向张某甲借款33.1万元。2020年,张某乙偿还张某甲5万元,剩余的28.1万元迟迟不还,双方因此发生矛盾。2018年的某一天,在家务农的张某乙打算开办养猪场。因创业资金不足,张某乙向本案哥哥张某甲借款20多万元,并承诺会卖了第一批猪,就把钱还给张某甲。由于没有养殖经验,再加上当年生猪价格下跌,张某乙不仅没有赚到钱,还赔了不少钱,无力向张某甲偿还债务。

2020年,张某乙偿还张某甲5万元。不久,张某乙用其他借口向张某甲借款9万元,并承诺会在一年内偿还剩余的欠款28.1万元,但迟迟不还。

张某甲很恨地说:“早知他是这样不讲信用的人,我根本不会借钱给他。”张某乙无奈地表示,他虽然没能尽快还钱,但决不赖账。为了表达诚意,张某乙决定用自家的房屋作抵押。这是一起典型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经项城市丁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张某甲和张某乙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张某乙共欠甲方贰拾捌万壹仟元(28.1万元)是事实。
2. 乙方张某乙在2022年6月13日之前还甲方贰拾捌万壹仟元(28.1万元)。
3. 从协议签订之日至2022年6月13日,乙方张某乙如果不能还清甲方的贰拾捌万壹仟元(28.1万元),乙方的儿子张某丙同意把自己名下位于丁集镇李楼大庄村东(水新路东)的店面房(从北往南数的三间三层房屋)抵押给甲方。
4. 双方不得再因此事引发纠纷,不得用言语侮辱对方。
5. 如到期乙方未按协议还款,甲方应当到法院起诉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一切后果由双方自负,与他人无关。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当事人、丁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执一份。民间借贷纠纷是常见的纠纷,但很多人不知道如何解决。只要双方愿意沟通,总有办法化解矛盾。②12 (项城市丁集镇司法所 张俊)